广电城投686创意园广东广播中心投影机项目

（项目编号：GDPMZB2022-018）

招标公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2022年9月

广电城投686创意园广东广播中心投影机项目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电城投686创意园广东广播中心投影机项目，招标人为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项目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广电城投686创意园广东广播中心投影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项目拟采购9套12000高流明投影仪及配套设备，采用科学合理的投影设计方案，利用天幕投影、地面互动投影等方式，充分结合灯光、声音、画面等元素，能够为广播电视中心大楼日常办公环境营造、节日庆祝及各大活动举办宣传造势、接待和迎宾、现场互动等活动打造创新、活力的现场氛围，充分展现广东广播电视台的文化气息及创新魅力。

2.2 项目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人民北路686号广电城投686创意园

2.3 招标采购设备名称、数量及技术规格：9套12000高流明投影仪及配套设备采购安装服务，技术规格详见招标文件的《用户需求书》。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段。

2.4.2 招标内容：本次招标内容为采购9套12000高流明投影仪及配套设备、运输(包括装卸)、安装、调试、第三方检测（如需要）、通过验收，质保期保障及其他相关服务等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4.3 主要技术参数：详见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

2.4.4工期：签订合同后，自甲方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完成（包含方案审批、到货、布线、及安装调试，确保投影机及配套设备能正常运行并交付使）。

2.4.5 交货地点：双方约定地点。

2.4.6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123.7593万元。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3.2 投标人须是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同时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3.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一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人声明；

3.5 投标人已按照附件二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申请公函；

3.6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对存在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投标人，以在代理机构投标登记时间靠前的确定为正式投标人。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招标公告发布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在 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期间（办公时间内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7 时 00 分，）到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 16 楼市场发展部）进行投标登记并购买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每套人民币 500 元，售后不退。

4.2 投标人凭以下证明文件加盖公章至招标代理机构处办理投标登记，并获取招标文件：①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②有效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和授权委托证明书原件（含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备查。

未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递交投标登记资料的投标人，招标单位不予受理。不接受以邮寄方式递交的投标登记资料。

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

4.4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发布招标公告时间（含本日）为：2022 年 9 月 9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注：

（1）注：招标公告发布时间不少于 5 日。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接受投标登记及发售招标文件，并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开始计算备标时间。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地点及时间

5.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上午 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开标开始时间：2022 年 9 月 2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5.3 开标地点：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1 楼大会议室

5.4 若已购买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 个工作日以

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gdpm.com.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zjlwy.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发布的文本为准。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楼 2 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3971524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曾工、余工

联系电话：020-83292786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 117 号流花展馆 15 号楼 2 楼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33971524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监管电话：020-26084046

招标单位：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 年 9 月 8 日

附件一：

投标申请人声明

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就参加_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两年内没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已书面认定的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在投标登记截止日期前三年内本公司没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围标串标行为（以行政主管部门或法院或检察院书面认定为准）。本公司没有被人民法院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列入失信名单。

四、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并自愿停止参加广州市行政辖区内的招标投标活动三个月。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申请公函

致：广州市建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1.根据招标人（项目名称）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相关招标资料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按我方的报价并遵照上述文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货物提供、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时）及有关附件。

3.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提供货物、开始施工，并按规定的预计日期完成和交付全部货物及工程。

4.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充分考虑场地环境变化及政策性调整等风险因素的前提下，继续补充完善施工组织设计，直至招标人满意为止并加以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5.如果我方中标，我方承诺按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承包工程的全部建设工程质量和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责。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按时提交履约担保，以保障本项目优质、优价、按期、顺利完成。

7.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投标书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中标。

8.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书连同你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我方理解，你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或你单位接到的其它任何投标。同时也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投 标 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